

主席：第五項質詢。

打擊非法勞工 Crackdown on Illegal Workers

5.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非法勞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12 個月：

- (一) 當局執行了多少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這些行動的成效，以及被定罪的僱主及非法勞工人數；
- (二) 當局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平均每次動用的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人手，以及有否檢討有關人手是否足夠；及
- (三) 當局曾否對介紹內地旅客或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的人提出檢控；若否，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入境事務處在過去 12 個月共進行了 4 456 次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其中 93 次是和其他部門合作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同一時期，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在這些非法勞工當中，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的共有 2 708 人，另外有 124 人因在不恰當地方販賣或阻街而被定罪。僱主方面，有 987 名僱主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而最後成功被定罪的共有 384 人。
- (二) 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在執行每一次打擊非法勞工行動之前，也會視乎該行動的需要而作出人手調配。在入境事務處負責的大型行動中，入境事務處動員人數平均為 35 至 65 名，而在一般規模的行動中，動員人數則平均為 5 至 10 名。至於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中，入境事務處仍會按以上規模調動人手。當警務處派員參與聯合行動時，在一般規模的行動中，會調動大約 15 至 50 名警

務人員參與，另外在大規模聯合行動中，則會動員 170 至 330 人。

就打擊非法勞工所需的人手，有關部門的一貫做法是靈活調配內部人手，以應付工作需要。在目前來說，有關部門在這方面的人手的確比較緊張。我們會就着部門的人手情況，不時作出檢討及調整，以確保能對非法勞工活動，不斷作出有效打擊。

- (三) 入境事務處一貫致力打擊非法勞工活動，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協助、教唆或促致一些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港非法工作，包括介紹內地旅客或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入境事務處定必提出檢控。針對介紹旅客在港工作的條文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41 條，違例者會被控以“協助、教唆或促致他人違反逗留條件”的罪名。在過去 12 個月，一共有 182 宗檢控個案，成功被定罪的有 158 宗個案。至於針對介紹非法入境者在港工作的條文則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9 條及《入境條例》第 38 條。在過去 12 個月，並沒有這類檢控個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要保障本地工人就業，我覺得一定要打擊非法勞工，但要打擊非法勞工，首先便要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拘捕了三百多人，但過往最高罰款額只是 6,000 元，根本毫無阻嚇力。不知局長有否留意這點，以及有甚麼方法改善？很多地區的街坊告訴我們，很多時候他們看見這情況，但不會立即舉報。局長有否考慮設立獎金制度，鼓勵市民即時舉報，令當局可以嚴厲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同意劉議員的說法，如果要有效打擊非法勞工活動，重罰僱主可以起阻嚇作用。我們現時已就個別個案與律政司商量，就一些我們覺得輕判的個案提出上訴。至於是否有需要設立獎金制度，鼓勵市民舉報，我們暫時沒有這所謂獎金制度，但我們已增加了好幾條舉報熱線。從前有 4 條舉報熱線，現在已增至 10 條，即增加了 6 條。我們希望市民會向我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使我們可以調動人手加以打擊。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部分補充質詢。我知道現時沒有獎金制度，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考慮設立獎金制度。

保安局局長：我想我們現時的政策是暫時不會考慮設立獎金制度。我們不覺得打擊非法勞工須像現時打擊販毒等罪行般，要設立獎金制度，令人為了獎金來向我們舉報。我想，香港市民也有責任協助我們打擊非法勞工。過往我們亦收到不少市民向我們作出的舉報。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聘請非法勞工的僱主的問題。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得知，確實能成功定罪的僱主少於三成。劉江華議員剛才建議設立獎金制度，如果政府不考慮的話，其實還有一些其他方法，例如現時很多僱主如飲食業須向政府申領牌照，又很多僱主如承建商、建造業須投標政府工程，這些須向政府申請牌照或投標的僱主，如果有前科曾聘請非法勞工，政府會否考慮採取行政措施，把他們列入黑名單，註銷他們的牌照，又或日後不容許他們繼續投標政府工程，作為一種打擊僱主聘請非法勞工的手法呢？

保安局局長：在政府工程方面，據我瞭解，現時如果在政府地盤找到非法勞工，第一，我們會作出檢控；第二，這確實會對承建商日後再次投標這些工程有影響。至於鄭議員另一項提議，即會否在發牌方面作考慮，對我來說，這是一項新提議。或許我回去會考慮一下，並與其他政策局商量。

梁富華議員：主席，數星期前，我們在街頭賣旗籌款，有人向我們投訴，他們派單張的工作也被持雙程證的人搶去。局長剛才說進行了 4 456 次打擊行動，我不知道當中有多少屬舉報，有多少屬自發進行。請問在 4 745 人中，有否他們所從事行業或工種的細分數字呢？

保安局局長：我現在沒有這些分析，我也不知道是否有這些資料。或許我回去查看後，隨後再補回給梁議員。(附錄 III)

葉國謙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提議的獎金制度，其實對失業人士是有幫助的，希望局長考慮一下，不要一下子便說不大適合。我的補充質詢非常簡單。我瞭解到，現時一些非法勞工是持商務簽證來港的，不知情況是否這樣，希望局長能核實一下。局長可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呢？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便想瞭解，入境事務處有否把這情況通知內地有關部門，使那些人不能在短期內再以這種方法來港？

保安局局長：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問是否有一些持商務簽注的雙程證人士來港當黑工，確實是有這種情況，而我們亦有這些數字。我們對這問題也較關注。據我瞭解，入境事務處現正與內地有關公安單位研究這問題，如何在源頭上作出堵截。由於有關行動正在進行，所以我不便在此透露。我想他們現正進行調查或拘捕行動，看看是從哪些省市的地方公安機關簽發這些商務簽注，然後進行分析，再向國家有關公安單位通報，希望在源頭上作出堵截。

葉國謙議員：我想局長未回答一個問題，便是數量。不知局長可否提供這項資料呢？

保安局局長：我現時未能掌握有關數字，或許我會向葉議員後補這項資料。
(附錄 IV)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理解，很多時候，有些僱主冒風險聘請黑工，如果被捕罰錢，便當作額外多交一筆稅，他們把這些款項預計在成本之內。因此，純粹檢控罰款未必奏效，所以民主黨剛才透過鄭家富議員的質詢建議可否透過牌照方式，例如在某情況下列入黑名單或不讓他們投標，以達到目的。我想進一步作出跟進。事實上，很多經營須領取牌照，包括食肆，處所可能須領取牌照。局長有否考慮一些政策，便是如果聘請黑工，便會透過扣分制度，例如超過一次、兩次扣了多少分後，便要停止整項經營或取消牌照，這便會更有效遏止聘請黑工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多謝何議員提出提議。由於發牌不是我的政策局所負責的工作範圍，我會回去研究一下，與其他政策局看看提議是否行得通，又或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如果取消牌照或吊銷牌照，受影響的並不單止是僱主，而可能是整間公司員工的生計。我回去會作詳細的研究。

李鳳英議員：主席，事實上，最近數月來，非法勞工的數目有上升的趨勢。請問局長，會否正如他所說，由於部門人手較為緊張，所以未能更有效打擊黑工，令部門顧此失彼？如果這是事實的話，局長有甚麼更有效的措施，真的可以更有效打擊黑工？

保安局局長：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拘捕的黑工數字確實有所上升，這可能有好幾種原因。第一，現時來港的旅客數字在比例上大幅上升；第二，在執行掃蕩行動方面，我們最近頻頻出動。李議員問我們的人手是否非常緊張，我們的人手確實非常緊張，但對於打擊黑工的工作，我們也非常緊張，因為我們不想因開放旅遊而引致黑工在香港泛濫。當然，我瞭解到我們的前線人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在適當時候酌量增加人手，支援前線的同事。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跟進葉國謙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即一些黑工是持商務簽證來港的問題。如果他們持商務簽證入境，則如果入境事務處人員能細緻一些，人手能充裕一些，便應可發現他們的入境行為及時間會有分別，因為做黑工與做商務的，是兩類完全不同的人。如果經過一些查問，其實是很容易識破的。在這方面，入境事務處有否加強入境檢查，在這些人入境前已經加以阻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確實有進行所謂針對性的行動。入境事務處的同事不時會在口岸，特別是在陸路口岸，進行大型的針對性行動，對這些持有商務簽注的人士作一些較深入的盤問。據我所知，他們在數星期前也曾進行了一次這樣的大型行動，拒絕數百名持商務簽注的人士入境。我想入境事務處將來也會繼續進行這些針對性的行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回答何俊仁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覺得他似乎是說如果真的吊銷了違法僱主的牌照，公司可能會倒閉，員工便會丟了工作。這令我想起數年前的一宗案件，便是有人提到如果成功控告一個大報業集團，員工便會沒有工作。我希望局長不是這樣想。我們想到從投標或牌照方面入手，政府有否從這些較為徹底的方面，思考在制度上可以作出甚麼改變，令僱主如果真的聘請黑工，便要付出很大很大的代價？他們不單止可能要坐監，還可能完全無法經營下去。政府有否從這角度和方向考慮這問題，在制度上作出改革呢？

保安局局長：對於打擊黑工這問題，政府是非常關注的，而且我們一定會採取一切可行及合法的措施，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當然，繩之於法是我們一向的做法。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到，現時的判刑似乎較輕，罰款數千元似乎沒有甚麼阻嚇作用。我剛才也指出，入境事務處已向律政司反映，就一些我們覺得判得太輕的個案，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覆核。剛才兩位議員提議可否採取一些行政措施，更有效打擊聘請黑工的僱主，我已回答說會加以考慮。涂議員剛才說有否一些較為革命性的想法，我們現時也正在考慮。如果涂議員有任何“好橋”，我們非常歡迎他給我們一些提議。在可行和合法的情況下，我們也希望能打擊黑工問題，令這問題能收斂或徹底杜絕。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梁富華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在港涉及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內地人從事哪些行業的問題，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
- (二) 此等非法勞工從事個別行業或工種的詳細分類資料，入境事務處沒有統計有關數據。但是，根據部分個案的抽樣分析顯示，被捕非法勞工主要從事行業及工作地方如下：

行業：

- 1. 裝修工人、屋宇維修工人
- 2. 酒樓雜工、食肆工人
- 3. 售貨員、小販、收買佬、拾荒者
- 4. 搬運工人、清潔工人

工作地方：

- 1. 裝修單位、正進行維修樓宇
- 2. 酒樓、食肆
- 3. 二手攤檔、夜冷店、街頭
- 4. 街市、批發市場
- 5. 商業或住宅大廈。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LEUNG Fu-wah'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Regarding the nature of jobs in which mainlande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 (a) in the past 12 months, a total of 4 745 mainlande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excluding those arrested for prostitution;
- (b)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does not compile statistics on the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jobs or occupation categories involved. But the sampling analyses of certain cases revealed that the jobs and workplaces are mainly as follows:

Jobs:

- 1. Decorator and building maintenance worker
- 2. Restaurant labourer and food premises worker
- 3. Salesperson, hawker, scrap dealer and scavenger
- 4. Transportation labourer and cleaning worker

Workplaces:

- 1. Premises under decoration and buildings under maintenance
- 2. Restaurants and food premises
- 3. Second-hand stalls, sundry stores and street areas
- 4. Markets and wholesale markets
- 5. Commercial or residential buildings.

附錄 IV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葉國謙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持有商務簽注的內地訪客在港因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的統計數字，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 4 745 人因在港涉嫌非法工作而被拘捕，當中並不包括賣淫的人，而其中持商務簽注來港的內地訪客人數為 2 712，佔同期整體數字的 57%。

為了打擊內地訪客來港非法工作，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加強與內地有關執法部門的溝通及交換情報，同時亦會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檢查措施，拒絕讓曾違法而被禁止訪港的人入境。此外，入境處人員會在各口岸執行情報主導的針對性審查行動，阻截被禁止訪港的人入境。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IP Kwok-him'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Regarding the statistics on mainland visitors on business visit endorsement arrested for illegal employment, in the past 12 months, 4 745 mainland visitors were arrested for illegally working in Hong Kong, excluding those arrested for prostitution. Among them, 2 712 were visitors on business visit endorsement, representing 57% of the total.

In order to combat illegal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by mainland visitors,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will step up its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of intelligence with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n the Mainland. It will also implement effective examination measures at all entry points to prevent entry of those who have broken the law in Hong Kong and, as a result, are prohibited entry. Moreover, officers of the ImmD will adopt a profiling approach and conduct intelligence-based operations in all entry points to intercept and prevent those undesirable persons from entering Hong Kong.